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113 學年度
雙語代理教師甄選 3 招結果及續辦 4 招公告（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第 3 次招考甄選結果榜示：

1、高中部 雙語自然科—正取從缺（無人報考），續辦 4 招。

二、續辦理第 4 次招考

1. 科別及名額：

（1）高中部 雙語自然科（非實缺—編制外）：1 名。

三、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 1、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2、語流利能力，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原則：
 - （1）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
 - （2）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有英語文專長登記。
 - （3）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聽、說、讀、寫）之英語檢定證書。
 - （4）修畢國內大學核可之雙語教育師資班/雙語師資學分班。
 - （5）正在修習國內大學核可之雙語教育師資班/雙語師資學分班，需付相關證明。

四、報名日期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五、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六、報名地點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200號）

聯絡電話：04-24360166 分機 750、751

七、甄試(口試、試教)報到時間：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13：20前至3樓教務處報到。

八、甄試(口試5分鐘、試教10分鐘)日期：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九、放榜日期：113年8月21星期三下午8時前。

十、其餘事項請詳閱公告簡章。